

# 关于全面同意

～ 致接受诊疗的患者  
关于全面同意的拜托 ～

## 1. 序言

信州大学医学部附属医院（以下简称“本院”），遵循“基本理念、目标、职业伦理方针”实施诊疗。

同时，本院肩负着诊疗、教育、研究等作为大学医院的使命。因此，我们在尊重前来本院的伤病者、孕妇、新生儿等所有人（以下简称“患者”）的人权的前提下实施先进医疗的同时，也进行着下一代医疗人才（学生、研修医生、护士等）的培养。

此外，作为临床研究现场的大学医院，也肩负着最大限度发挥自己的特点、开发新型诊疗方法的社会使命，因此我们还进行着临床研究、医学研究，以期促进医学的进步。

为了使这些诊疗、教育、研究顺利进行，本院将采用以下方法向患者进行“说明和同意”的确认。

确认的方法分为两种：第一种，通过书面（或口头）进行说明、通过书面（或口头）获得同意（个别同意）。第二种，在满足一定标准的基础上，不经过第一种那样的手续而实施（全面同意）。

在此，将对各个项目分别就全面同意进行说明，敬请您对本院的诊疗、教育、研究职责给予理解和协助。

另外，关于此全面同意，经患者本人申请，可以在不影响诊疗等的范围内表示不同意。并且，全面同意的意向内容，不会对在本院所接受的诊疗造成任何影响。

## 2.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方针

对于来本院就诊的患者，在接受诊疗时会根据其身体情况、病情、治疗计划等诊疗信息制作病历等诊疗记录。

这些诊疗记录包含很多宝贵的个人信息。本院在处理这些信息时，将尊重每位个人人格的基本理念作为重中之重，会优先考虑患者权利利益的保护，努力保证个人信息处理的正当性。

本院秉承“作为大学医院，肩负推进诊疗、教育、研究的使命，实施尊重患者

人权的先进医疗的同时，培养下一代国际化医疗人才”的理念，希望能将本院诊疗记录中宝贵的个人信息，作为医疗机构和教育研究机构进行使用，再次敬请您给予理解和协助。

最后，本院知晓个人信息的重要性，将通过遵守个人信息相关法律等，尽全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。

## 关于个人信息

本院对于所取得的包含患者宝贵个人信息的记录，不仅作为医疗机构，还将作为教育研究机构用于特定目的，敬请您给予理解和协助。

- (1) 患者的个人信息，将在遵循各法令而制定的诸项规定的基础上，用于另记的目的。
- (2) 如需在上述利用目的以外使用患者的个人信息，将通过书面形式取得患者的同意。
- (3) 来自外部有关患者的问询事项，将以下述方式对应。
  - 通过电话进行的问询，原则上不予回答。
  - 住院患者如本人提出申请，可以拒绝探视。
- (4) 如未得到患者的同意，原则上不会从患者以外的人员处收集信息。
- (5) 患者就自身的个人信息持有以下权利。
  - 患者在完成既定手续后，可要求开具自己的个人信息。对于以前在本院保有的病历、影像底片等，也可在完成开具手续后要求开具。  
另外，开具时需要支付本院规定的复印刻录费用。
  - 患者对于开具的自身个人信息的内容，在完成既定手续后，可要求进行订正。
  - 患者如认为自身个人信息正在被不当利用，在完成既定手续后，可以要求停止对自己个人信息的利用、抹消、停止提供自己的个人信息。
  - 患者如对于上述权利的决定等不服，可对本院进行异议申诉。
- (6) 关于监控摄像头  
本院在医院的 管理中，设置了摄像头和录音装置。这些记录用于医院的管理方面，并非以对外公布为目的。但是，如果法院、警察署要求院方配合的话，可能会向其提供。
- (7) 关于诊疗中的影像  
本院在患者的治疗中有必要的情况下，为了判定病灶等以及决定治疗方针等，会对诊疗中的场景用摄像头等摄像、录音，获取必要的信息。这些信息有可能会用于教育研究机构对医生的培养等。

另记：本院对患者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

1) 在本院的使用

- ① 患者所接受的医疗服务
- ② 医疗保险事务
- ③ 有关医生的管理运营业务（住院出院等住院楼管理、结算、财务、医疗事故等的报告、医疗服务的提升）
- ④ 作为维持、改善医疗服务和业务的基础资料

2) 在本院及大学的使用

（以下①~③使用时，会尽可能做到匿名化）

- ① 医疗系教育（学生的临床实习、医疗工作者的研修）
- ② 基于病症的研究（在实施研究活动时，如有关于实施的法令、伦理指针、相关团体等的指导方针等，将在诚实遵守下开展实施）
- ③ 面向外部监查机构的信息提供或阅览（法令等规定的监查、检查、委员会等）

3) 对其他单位的信息提供

与其他医院、诊所、助产所、药局、访问看护站、介护服务单位等开展的医疗服务等相关的合作

- ① 对其他医疗机构等关于医疗服务等询问的回答
- ② 关于患者的诊疗等寻求外部医生等的意见、建议时
- ③ 检查样本业务的委托、其他的业务委托
- ④ 向患者家属做关于病情的说明
- ⑤ 医疗保险事务（保险事务的委托、向审查支付机构提交诊疗明细单）
- ⑥ 本院向审查支付机构或保险者的询问
- ⑦ 对审查支付机构或保险者询问的回答
- ⑧ 根据相关法令等提交给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等
- ⑨ 根据相关法令等接受企业等委托，实施体检后向企业等通知结果
- ⑩ 面向与医生赔偿责任保险等有关的医疗相关专门团体、保险公司等进行材料提供或申报等
- ⑪ 临床研修医的研修评价、医学院学生的临床教育评价相关的、不包含个人信息的病症案例等记录，向大学医院医疗信息网的提交

3. 关于检查、诊疗行为

本院对通过书面形式取得正式说明同意的诊疗项目，和通过口头及公示方式做出说明和确认同意的诊疗项目，进行区分对应。

以下的检查，在诊疗行为中很多是不需要医生现场参与的，对患者的身心负担也较小。为使诊疗顺利进行，对于这些诊疗项目，将采取口头或公示的方式进行说明及同意确认。

**(1) 【一般项目】**

问诊、视诊、身体诊察、体温测量、身高测量、体重测量、血压测量、复健、营养指导、饮食的决定、用相机等对患部拍照等

**(2) 【检查、监测】**

血液学检查（血液等的采集）、尿·粪便等的检查、微生物学检查（痰·唾液等的采集）、检测样本的病理·细胞诊断检查、生理机能检查（心电图检查、脉搏检查、呼吸功能检查、脑波检查、超声波检查、肌电图检查等）、X光一般影像检查、X光透视影像检查、不用造影剂的CT、MRI、RI（同位素）检查、心理检查、经皮氧气饱和度测定检查、动脉压测定检查、监测（BIS监测（根据脑波推定麻醉药效的监测）、肌弛缓监测等）、皮内反应检查（斑贴试验、皮内测试、抓痕测试、结核菌素反应、最小红斑量测定等）、免疫学检查（病毒检查等）

**(3) 【医学处置】**

静脉血采血、动脉血采血、动脉留置针插入、痰等的吸引、胃管导管、膀胱留置导管、龋齿（虫牙）、牙周病、假牙的检查和治疗、口腔护理等医学处置、咬合器制作·安装及取出、细管和引流类管子的固定·拆装、创伤的医学处置、拆线、拔钉、小皮肤切开、缝合、引流管插入·拔出、简单的清创处理、泪管洗净、扩张探条插入、鼻内处置、口腔内处置、睫毛脱毛、剪指甲、点眼药水

**(4) 【用药、给药】**

通常的用药、注射、末梢静脉内留置针插入（确保点滴路径）、持续皮下留置针插入、输氧等

上述诊疗行为，会由具备一定以上经验的人员进行，但即使如此，有时也可能发生出血、麻痹、全身过敏性反应及其他无法预测的并发症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并发症会按照通常的保险诊疗进行治疗。敬请事先知晓并予以理解。

**(5) 【诊疗所需的影像等】**

在诊察室、手术室、ICU（重症监护室）、HCU、CCU、南4住院楼LD室、MF室、放射线治疗室、MRI室、CT室、透视室中，在治疗上有必要的情况下，会通过摄像头等，将患者检查、诊疗中的行为、步行等的样子进行摄影、录音、记录、保管。

**4. 关于学生等的实习**

本院既是进行诊疗的医疗机构，也是教育研究机构，肩负着“教育”和“研究”的使命，从事着培养下一代医疗人才的工作。作为其中的一环，我们接受学生等实习生，在教员的指导下对其进行培训，有时学生等实习生也会参加现场诊察，

敬请您给予理解和配合。

## 5. 关于诊疗时产生的信息的使用

目前，本院所提供的治疗，是以被科学评价为现阶段最好的治疗方法为中心的。医疗是通过不断的研究积累而进步的。因此，新型治疗方法和诊断方法的开发研究，离不开从患者处获得的信息。本院在诊疗的同时，也在进行着为医学发展做出贡献的临床研究和基础研究，有时需要利用到伴随诊疗所产生的信息。

敬请患者们给予理解和配合。

### (1) 【何为诊断时产生的信息】

在本院接受诊疗时，诊疗记录（病历）、X光片、患部的影像等数据、血液检查、病理检查、生理机能检查结果（心电图、各种超声波检查、听力检查、平衡机能检查、呼吸功能检查等）的诊疗信息会被收集。

另外，血液和尿等的检查试样、诊断所需的活检（做胃部分内窥镜检查等时提取部分组织）试样、手术切除的组织等的试样会被收集。

这些被收集的诊疗信息及试样，作为诊疗所需会受到保管，之后，即使诊疗上不再需要，也是医学研究·教育方面的重要信息。

本院可能将这些信息用于疾病的发生、发展、再发、预后等的关联性、疾病伴随的症状、治疗的效果、副作用等方面的研究。

### (2) 【信息的提供】

本院请求所有的患者提供这些信息。信息的提供，由本人自由选择决定。原则上，如未表示不同意，则默认为已取得您的同意，可用于医学教育·研究。

### (3) 【信息保密】

提供信息，并不会对患者带来直接的危险性。但是，万一发生个人信息泄漏，有可能会对患者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本院为避免能够预想到的风险，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手段。信息处理时均匿名化，所以除了研究负责人及相关人员，其他人无法关联到患者的姓名等信息。此外，通过研究取得的成果在学会、科学专门杂志等发表时，也不会特定到患者个人。

## 6. 关于全面同意，如有不明之处或有意向表达，请前往医疗安全咨询室（门诊楼1楼中央挂号处1号窗口）进行咨询。届时会为您介绍各个负责部门等信息。